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EP貿易」	指	EP Trading Co., Ltd.*(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

釋 義

「EPS(美國)」	指	EPS Americas Corp，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予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聘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EPS Holdings以外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售價」	指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產品」	指	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向EPS(美國)銷售產品的供應商，且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	指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已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驚北健一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

鳴海尚一先生

杜垚女士

梁非先生

北川力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植松高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蔡冠明先生

齋藤宏暢先生

張翠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進行服裝產品貿易、保健產品及藥品貿易以及醫療器械租賃及提供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創新研究機構(「IRO」)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EP貿易與EPS(美國)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產品包括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i)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即價格=成本x (1+3%加成)；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董事會函件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EP貿易就購買產品應向EPS(美國)支付的交易額須根據EPS(美國)簽發的最終協議、銷售訂單或發票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或EP貿易就交易簽發的採購訂單進行結算。

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以及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須獲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後，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方可開始。

定價政策

為維持正常業務運營，EP貿易將不時自美國進口產品。EP貿易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報價，並由管理層進行評估。每次交易的詳情及原始售價將在供應商與EP貿易經公平磋商後確認並協定。

EPS(美國)將作為採購代理代表EP貿易購買產品。EP貿易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價格將由EP貿易與供應商直接協定。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價格按原始售價加3%加成比例(含稅)計算，而不論所購買產品的類型。EPS(美國)收取的產品價格將根據EP貿易來自供應商的產品報價核對EP貿易與供應商協定的條款。

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EPS(美國)的成本架構。EPS(美國)主要為EP貿易提供採購代理及物流協調服務，並以獨家形式代表本公司履行該等職能，此亦為本集團與EPS(美國)進行合作的主要原因。倘本集團在其位於美國的辦事處開設新部門直接承擔該等職能，將新增巨額成本，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公共事業費用、辦公設備及傢俱、租金開支，以及稅務及監管報備相關的行政費用。該等成本預計將超過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安排應向EPS(美國)支付的金額，而該金額乃採用透明的成本加成機制，按擬採購產品的原始售價加收固定的3%加成計算。因此，將該等職能外包予EPS(美國)，可為本集團提供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亦可確保連續供應及符合監管要求。價格機制乃採用透明的成本加成公式，據此，成本基準可予查核，且加成比例予以固定，從而避免任意調整。董事認

董事會函件

為，採用固定的3%加成令價格具可預測性，並作為防止過度收費的保障措施，確保條款符合商業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EP貿易已進行市場調查，以識別能提供與EPS(美國)相當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有關產品的供應商管理、物流協調及報關清關事宜。根據該調查，EP貿易已識別兩家可提供採購代理或類似支持服務的替代服務供應商。然而，此兩家供應商的報價條款為固定加成介乎10%至15%不等，與EPS(美國)收取的固定3%加成相比，對EP貿易而言極不優惠。據此，董事會認為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屬公平合理。

鑒於EPS(美國)僅為EP貿易提供採購代理及物流協調服務，EP貿易已自行制定溝通渠道，直接向供應商獲取報價，而收購價(即原始售價)將於EP貿易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確認。EP貿易的採購團隊將核對來自供應商的協定報價與EPS(美國)提供的條款，以確保(i)EPS(美國)收取的產品價格乃EP貿易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直接釐定；及(ii)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比例(含稅)僅反映代表EP貿易為促進及處理採購而提供的採購代理服務。所有報價記錄將予保留以供驗證，且EP貿易的財務部門會定期進行審查，以確認採購程序妥善執行。此項結構化方法確保EPS(美國)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乃以供應商為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仍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原始售價乃EP貿易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比例(含稅)僅反映代表EP貿易為促進及處理採購而提供的採購代理服務；(iii)EPS(美國)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購買產品金額3%的加成比例(含稅)收取的估計費用低於EP貿易自行設立並維持內部部門處理EPS(美國)提供的同類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及在美國設立辦事處處理EPS(美國)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所需的每月維護成本費用高昂且效率低下；及(iv) EP貿易未能識別可提供採購代理或類似支持服務且定價條款比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更為優惠的替代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概約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額	19.2	25.9	21.9	6.6
過往年度上限	30.0	33.0	36.0	不適用
動用率(%)	64%	78	60.8	不適用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預期交易金額仍將低於10,000,000港元，並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的交易總額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八年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九年 概約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	36.0	39.0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 EP貿易客戶的潛在需求；(ii)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i) EPS(美國)就報關清關服務收取的3%加成(含稅)；(iv) 全球臨床前CRO市場的預期發展；及(v) 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市場發展迅猛。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科技進步，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認識進一步加速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以改善各類疾病的健康狀況。因應醫療保健開發，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試驗結果對確保已開發醫療保健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至關重

董事會函件

要。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臨床前CRO市場」摘要(<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preclinical-cro-market>)，於二零二四年，臨床前CRO市場規模估計為61.9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三三年前達致123.7億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3%。臨床前CRO市場受不斷升級的研發投資、日益複雜的藥物開發以及需求轉向專業且先進的治療渠道驅動。此現象亦表明，藥物開發商正在將毒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分析等研究外包予專業服務提供者，以縮短上市時間並管理運營風險。慢性病及疑難雜症的患病率越來越高進一步放大此趨勢，需要更加廣泛的臨床前評估。外包亦使通常資源有限的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能夠獲得先進科技及全球專業知識，而毋須大規模設立內部機構。

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EP貿易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完善的耗材進口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渠道與網絡。

於釐定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對EP貿易客戶的預期潛在需求及全球臨床前CRO市場的預期發展進行分析。EP貿易已審查其現有合約及籌備項目，並與其主要客戶進行討論，以預測臨床前耗材的預期採購量。該項預測獲下列數據支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RO與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年增長率約18.5%；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年均過往交易額約23.1百萬港元。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全球臨床前CRO市場，據獨立行業報告預測，在外包臨床前測試服務需求增加及藥品研發投資增加的推動下，該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3%。董事亦設置約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需求的意外增長或市場波動。據此釐定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將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空間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避免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否則，或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i)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市場預計會穩步發展；(ii)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i) EP貿易的客戶對產品有穩定的潛在需求；及(iv)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貿易以及醫療器械租賃；(ii)服裝產品貿易；及(iii)提供創新研究組織(IRO)業務和專業契約研究組織(CRO)服務。

EP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且EP貿易為其業務營運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EP貿易的內部各部門並無設立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職能，且專門設立部門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會產生大量開設成本，故EP貿易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處理報關清關事務，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不必要的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已與EPS(美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透過EPS(美國)採購的產品質量保持良好記錄，以及其於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方面的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EPS(美國)完全有能力支持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令本集團能繼續確保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支持本集團實驗室用品分銷業務的發展。因此，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協議項下的安排，並滿足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督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額預期會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EP貿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定期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給予本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就交易額是否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備適宜措施，可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已予訂立，年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確保日後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留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登記冊，並監控到期日，至少提前三個月向董事會發出預警；及(ii)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由公司秘書製備，並於到期日前提交董事會批復。故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重續協議提前製備並獲批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PS Holdings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67.26%股權，其剩餘的32.74%股權由Suzuken Co., Ltd.(一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7))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1.89%；以及其他方持有約10.85%(包括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及梁非先生為合共擁有EPS Holdings少於1%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及梁非先生為擁有EPS Holdings實益權益的董事，和植松高宏先生在EPS Holdings擔任特定職務，因此彼等被認為於二零二六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故而已放棄就擬提呈批准二零二六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董事會函件

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及第16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齋藤宏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翠萍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EP貿易與EPS（美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S Holdings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每年最高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據此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者，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i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貴集團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經或將會自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在通函內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調查、分析及依賴(i) 貴公司提供的通函及資料；(ii)已刊發的貴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及(iii)從聯交所、日本對外貿易組織及日本醫學研究開發署網站獲取的資料。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經考慮整體的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貿易(「**服裝業務**」)；(ii)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貿易以及醫療器械租賃(「**HCP業務**」)；及(iii)提供創新研究機構業務(「**IRO**」)及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CRO**」，連同IRO統稱「**IRO/CRO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46,878	223,932
– 服裝業務	244,981	76,859
– HCP業務	73,408	101,709
– IRO/CRO業務	28,489	45,364
毛利	49,551	37,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731	3,215
開支(附註)	(55,234)	(38,409)
融資成本	(4,746)	(3,5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684	(4,073)

附註：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346.9百萬港元及223.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5.4%。收益減少乃主要因儘管HCP業務及IRO/CRO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均有增加，但服裝業務方面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負值變動淨額約為18.8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業績由盈轉虧主要因相關報告期間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減少導致非經營／其他收益項目減少與服裝業務收縮的共同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44,615	544,522
– 服裝業務	466,978	329,716
– HCP業務	139,488	169,592
– IRO/CRO業務	38,149	45,214
毛利	99,257	94,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83	50,169
開支(附註)	(128,122)	(103,025)
融資成本	(7,070)	(8,3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066)	38,585

附註：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644.6百萬港元及544.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5.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減少導致服裝業務大幅下滑，服裝業務的收益由約466.98百萬港元下跌約29.4%至約329.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業績顯著扭轉，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8.6百萬港元，正值變動淨額約為60.7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獲得巨額收益約43.2百萬港元；及(ii)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開支削減，反映在收入縮減情況下嚴格的資源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各業務分部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

各業務分部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服裝業務	72.44	60.55	70.62	34.32
HCP業務	21.64	31.15	21.16	45.42
IRO/CRO業務	5.92	8.30	8.22	20.26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吾等注意到，於上述回顧期間，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服裝業務。然而，該業務分部的貢獻佔比主要因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減少而有所下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4%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5%；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62%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2%。相反，醫療保健相關業務（即HCP業務及IRO/CRO業務）合共作出的貢獻一直在增加，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一半以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日益受到市場關注，並因中國政府出台的優惠政策支持而獲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1,929	231,761	252,599
非流動資產	217,956	105,088	98,860
總資產	429,885	336,849	351,459
流動負債	205,030	80,222	181,939
非流動負債	86,673	94,104	12,545
總負債	291,703	174,326	194,484
淨流動資產	6,899	151,539	70,660
淨資產	138,182	162,523	156,97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351.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52.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98.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8.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貿易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約94.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32.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35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8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4.3%。誠如 貴公司告知，總資產小幅增加主要因為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及新開設的分銷渠道，HCP業務的業務擴張及庫存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從而推動流動資產增加；以及HCP業務與IRO/CRO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194.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81.9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2.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64.9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54.6百萬港元；(iii)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9.2百萬港元；及(iv)合約負債約23.1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19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總體而言，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百萬港元略有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7.0百萬港元。

2. 有關EPS(美國)的資料

EPS(美國)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EPS(美國)的主要職能為擔任貴公司的採購代理並僅代表貴公司處理物流協調事宜，此亦為貴公司與EPS(美國)合作的主要目的。EPS(美國)向貴集團提供報關清關服務，方便貴集團進行產品貿易及分銷，並削減貴集團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透過日常溝通，EPS(美國)亦可就產品提供有組織的品控服務及供應商管理，且可能為貴集團引介更多供應商，從而拓闊貴集團於該分部的供應商基礎。

3.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EP貿易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

由於EP貿易並未設立任何內部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而專門設立一個部門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將耗費大量原始成本，故而EP貿易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處理報關清關事宜，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EPS(美國)已準備就緒支持貴集團的採購需求，而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將令貴集團持續獲取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持貴集團實驗室供應分銷業務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繼續與EPS(美國)開展業務，與 貴集團在醫療保健產品及臨床前研究領域的現有業務高度契合。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隨著健康意識提升及藥物研發與測試服務需求增加， 貴集團一直在拓展醫療健康相關業務。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業績亦反映此態勢，其醫療健康業務的貢獻隨疫情後復甦而逐步增長。透過EPS(美國)維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渠道，重續安排使 貴集團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維持營運規模效益，並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EP貿易的客戶對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的品質與一致性要求極高，因產品規格的任何微小變動均會嚴重影響試驗結果的可靠性與可重現性。為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EP貿易向若干以高品質及穩定性配方著稱的國際知名品牌採購產品。現行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因此展現卓越的往績記錄，所有採購均順利完成且完全符合既定的定價機制(成本加合理加成)及核准的年度上限。經過多年合作，EP貿易與EPS(美國)已對彼此的採購流程、品質要求及運作程序達成高度默契。如此成熟的合作關係價值非凡，可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潛在差錯，並確保更可靠、更及時地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EPS(美國)始終如一地提供品質可靠且一致的產品，符合 貴集團對臨床前研究活動的嚴格規範及監管要求。此種可靠性有助於支持EP貿易的貿易業務以及 貴集團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與臨床前服務部門的不間斷業務連續性，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鏈中斷，並確保 貴集團及時有效地履行其客戶承諾。

此外，誠如董事評估所述， 貴集團並無設立專門的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甄選、物流協調及報關清關事宜以及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的相關行政職能。設立並營運此內部部門將涉及額外的前期及經常性成本，包括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建立辦公設施、投資系統及培訓，以及持續的營運費用。相比之下，EPS(美國)在從國際市場採購高品質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方面建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網絡，並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由於 貴集團向若干知名的國際品牌採購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一致性的嚴格要求， 貴集團極為重視在處理日本進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訂約方，原因為從國際市場進口該等產品涉及相對較高的運費及稅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已審查EPS(美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其超過85%的收入來自EP貿易的業務活動。因此，EPS(美國)的大部分營運開支直接源自為EP貿易提供定制服務。吾等亦注意到EPS(美國)的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介乎約0.2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56百萬港元)至0.22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72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根據現行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僅支付產品成本的3%加成。根據過往交易額(誠如本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該3%加成金額約為576,000港元至777,000港元。此項比較表明，貴集團於現行安排下產生的成本低於自行在美國專門設立及運營一個部門或附屬公司以處理報關清關、物流協調及供應商管理事務所需的費用。

除上述者外，據管理層解釋，EPS(美國)的競爭優勢，包括其對當地定價動態的熟悉以及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使其能夠以較貴集團可獨立獲取的更優的商業條款獲得產品。透過EPS(美國)負責提供報關清關服務、供應商管理(包括與相關供應商的日常溝通)及物流管理(包括協調產品的運輸安排)，EP貿易將可因高效可靠的採購服務而獲益，且不會產生設立類似內部職能所需的大量額外資源及時間。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的業務發展高度契合，且預期將有助於貴集團藉市場發展獲利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ii) EPS(美國)展現令人滿意的卓越往績記錄、可靠的供應與一致的產品品質，有效地支持貴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iii) 貴集團不自行設立專門的採購部門可節省成本並實現營運效率，以及EPS(美國)積累的專業知識、資源及經驗，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產品包括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i) EPS(美國)向其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 原始售價 」)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即價格 = 成本x(1+3%加成)；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產品供應商 」)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經審查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後，吾等注意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成(含稅)的定價機制，與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將繼續以原始售價向產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的報價將由EP貿易的管理層進行評估，最終收購價格(即原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價)將於EP貿易與產品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確認。EP貿易應向EPS(美國)支付的購買價將根據原始售價加不超過3%的加成(含稅)計算，而不論所購買產品的類型。

EP貿易的客戶對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的品質與一致性要求極高，因產品規格的任何微小變動均會嚴重影響試驗結果的可靠性與可重現性。為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EP貿易向若干以高品質及穩定性配方著稱的國際知名品牌採購產品。為在日本分銷該等產品，EP貿易與產品供應商簽訂單獨的分銷協議，以獲取日本必要的監管批准及分銷權。EP貿易向產品供應商採購產品的產品價格乃EP貿易與產品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直接協定。雖然EP貿易無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特定品牌產品的備選報價，EP貿易的管理層仍積極評估已接獲的報價。EP貿易的採購團隊將核對來自產品供應商的協定報價與EPS(美國)提供的條款。管理層將適時與產品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將所獲價格與過往報價(可根據過往銷售發票追蹤)進行比較後方才作出購買決定，以確保購買價維持在保證EP貿易利潤率的水平。此外，每份訂單的數量由EP貿易的管理層經考慮過往採購模式及預期客戶需求後釐定。吾等認為，經考慮概無獨立的報價，且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將由EP貿易的管理層通過其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包括將所獲價格與過往報價進行比較，並在能夠保持合理利潤率的情況下方才批准訂單)進行審查，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實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審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EPS(美國)對EP貿易的兩份發票樣本(「發票」)，並注意到(i) EPS(美國)向EP貿易收取的價格與EP貿易確認的產品供應商向EPS(美國)收取的原始售價相同；及(ii) EPS(美國)對EP貿易的加成一直不超過3%。此情形證實定價機制與EP貿易和EPS(美國)之間產品過往交易的定價政策相符一致。此外，吾等已將產品供應商對EP貿易的報價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份發票所列項目(當中涉及19種不同產品)進行比對。經核對其各自的原始售價後，所有價格數據均完全一致且匹配。

吾等認為，經考慮概無獨立的報價，且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將由EP貿易的管理層通過其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包括將所獲價格與過往報價進行比較，並在能夠保持合理利潤率的情況下方才批准訂單)進行審查，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實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EP貿易未能識別可提供採購代理或類似支持服務(包括有關產品的供應商管理、物流協調及報關清關服務)且定價條款比EPS(美國)收取的3%加成更為優惠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EP貿易已進行市場調查，以識別能提供

與EPS(美國)相當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有關產品的供應商管理、物流協調及報關清關事宜。根據該調查，EP貿易已識別兩家可提供採購代理或類似支持服務的替代服務供應商。然而，此兩家供應商的報價條款為固定加成介乎10%至15%不等，與EPS(美國)收取的固定3%加成相比，對EP貿易而言極不優惠。據此，吾等審查EPS(美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與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及供應商管理服務相關的分部業績近乎收支平衡。吾等亦從發票中觀察到，EPS(美國)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管理費總額約等於產品總收購成本的3%，表明3%的加成基本上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收取，以涵蓋EPS(美國)提供的增值服務。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難以按商業可行的方式匹配如此低且透明的加成。此外，吾等已考慮：(i) EP貿易與EPS(美國)擁有長期合作的歷史及工作關係，可確保服務品質、可靠性與一致性，而新服務供應商難以立即複製該等因素；(ii) EPS(美國)已與 貴集團現有產品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可實現更高效的供應商管理並避免不必要的協調時間；及(iii) 新獨立服務供應商在服務品質、響應速度及可靠性方面(尤其是在日本報關清關及專業非臨床產品物流協調領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此外，倘 貴集團自行設立採購部門或委聘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僅會因該等變動導致營運中斷風險，亦會產生更高的成本，勢必對EP貿易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的評估及結論

於評估該定價機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是否對EPS(美國)並不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及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審查EPS(美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向EP貿易提供服務有關的管理賬目；
- 與 貴公司及EP貿易的管理層討論原始售價及3%加成的釐定基準；
- 審查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發票及證明文件；
- 將3%加成與 貴集團自行在日本專門設立及運營採購部門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進行比較；及
- 考慮EPS(美國)所提供增值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包括供應商採購及管理、物流協調、日本報關清關及品質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3%加成(含稅)乃於國際品牌擁有人的實際收購成本之上收取的固定且透明的服務費。吾等對EPS(美國)管理賬目進行的審查表明，由於EPS(美國)提供相關服務(員工成本、物流、報關清關等)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接近或超過所收取的3%加成金額，故此加成基本上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收取。

為進一步評估3%加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回顧期間」)(即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的通函發佈日期，對該等公司最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研究。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實屬合適，因其涵蓋一個足夠近的時間框架，以反映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時的當前市場狀況，從而在確保數據時效性與獲得大量可資比較交易以證實吾等所作分析之間實現適當的平衡。於回顧期間內，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的合共4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清單，涉及供應臨床前或醫療相關用途的產品且基於成本加成定價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基本一致。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其中包括)可資比較交易項下各上市發行人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業務背景、財務表現及具體營運角色或會有別於 貴公司。故此，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條款之間的比較並非完全一致，亦不應構成完全具有代表性的直接比較。

儘管存在上述局限性，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在營運方面的多元化仍屬有用，因其使吾等能夠從更廣泛的商業角度研究關連交易定價結構，把握各個業務分部更廣泛的市場實務。故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公平合理的樣本參考，並提供有價值的獨立基準，以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中適用的3%加成率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採用的正常商業條款。此項比較分析被用作通用參考，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可補充吾等為全面評估3%加成而進行的其他工作，從而幫助吾等得出最終結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概要：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涉及的產品／服務	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1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維昇藥業(2561)	供應醫療及生物製藥相關 產品	成本加20%加成
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	供應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 以及非醫用供應品	倘並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售價將採用成本加成安排，行業標準通常為扣除成本及費用後加成約6%至8%
3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2177)	OTC藥品及健康產品	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
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990)	提供涵蓋臨床前、臨床階段後台及外包技術支持服務的輔助研發服務	成本加介乎10.0%至19.9%的利潤率

貴公司提議的3%加成，乃在回收成本的基礎上運作，實際上相當於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框架，遠低於上文可資比較表單所示已識別市場同行的已披露利潤率，表明定價條款實屬保守。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3%加成(含稅)的定價機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透過與EPS(美國)合作，貴集團避免因自行在日本設立採購部門而產生巨額前期及經常性成本，吾等估計有關成本將遠超3%加成。因此，3%加成為貴集團提供一個可節省成本的採購渠道，同時確保供應的可靠性及產品的品質。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成本加3%加成(含稅)的定價機制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原因為其乃參考實際收購成本加固定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對EPS(美國)並不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原因為經考慮所提供的服務後，加成基本上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收取；(iii)在回收成本的基礎上運作，實際上相當於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框架，遠低於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識別市場同行的已披露利潤率，表明定價條款實屬保守；及(iv)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與設立內部職能相比，其使 貴集團能夠節省巨額成本，同時保持穩定且優質的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

尤其是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舊協議基本相同；(ii)吾等對樣本發票的審查證實，原始售價已妥當獲批，且3%的加成始終適用；及(iii) EPS(美國)的管理賬目表明，3%的加成基本上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收取，以涵蓋所提供的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對EPS(美國)並不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且對 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督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額預期會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EP貿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定期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給予 貴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
- (i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就交易額是否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者，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審查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制定並實施具有明確審批程序的定價政策；(ii)財務部門定期監督交易額是否符合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及(iii)財務部門對相關交易文件(包括供應商發票)按季隨機檢查，以確保定價符合協定的機制(即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成(含稅))。

吾等已獲得並審查財務部門為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編製的相關按季隨機檢查報告。吾等注意到，財務部門已進行規定的檢查，且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或違規行為。

經考慮上述者，連同 貴集團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職責分工以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查機制，吾等認為現時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EPS(美國)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

5.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	36	3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 EP貿易客戶的潛在需求；(ii)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i) EPS(美國)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關清關服務收取的3%加成(含稅)；及(iv)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 貴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交易額	19.2	25.9	21.9	6.6
年度上限	30.0	33.0	36.0	不適用
動用率(%)	64.0	78.5	60.8	不適用

於釐定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對EP貿易客戶的預期潛在需求及全球臨床前CRO市場的預期發展進行分析。EP貿易已審查其現有合約及籌備項目，並與其主要客戶進行討論，以預測臨床前耗材的預期採購量。

誠如本函件前文所述，吾等獲悉 貴公司的策略為保持產品的高品質與一致性。故此， 貴集團採購相同的成熟產品並將其供應予客戶，以確保臨床前試驗結果的可靠性與可重現性。透過EPS(美國)持續進行採購， 貴公司多年來於供應商管理、報關清關及物流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貴集團能夠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因高效的採購安排而獲益。吾等認為，此種貫徹執行的採購方法為將可靠的過往交易模式作為預測未來交易量的合理基準提供支撐。

誠如上表所示，近年來，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已動用一半以上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值得注意的是，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4.9%。其表明 貴集團有能力於短期內實現大幅需求增長。誠如 貴公司告知，此項增長實屬合理，原因為若干客戶偶爾會訂下更大的批量訂單並保持庫存，以確保其臨床前試驗的連續性。因此，於設定新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須考慮適當的淨空水平，以提供足夠的靈活度適應訂單規模的潛在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動用率約為60.8%。經考慮此交易額動用率較去年全年略低，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為33百萬港元，此上限經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貴公司認為，此上限將足以適應預期的行業增長以及訂單規模與頻率的潛在增長，原因為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1.9百萬港元，且在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增長時獲得餘額。

此後，貴公司在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時，採用每年約9%至10%的適度增長率。經考慮醫療保健相關分部將繼續保持其在日本的勢頭以及臨床前CRO的積極行業前景，此階梯式增長反映貴公司預期業務將逐步拓展而非走平。吾等自日本對外貿易組織(為日本的官方投資促進及貿易發展機構)題為「具有吸引力的行業：生命科學」的文件中注意到，該文件稱，日本內閣已制定戰略目標，將國內生物製藥及再生醫學市場由二零二零年約1.5萬億日圓擴大至二零三零年超過3.3萬億日圓，期內年均增長率為12%。因此，結合其最近同比增長約34.9%的事實，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分別增長9%及10%可予接受。

日本的醫療保健與生物製藥行業獲得強勁的結構性驅動因素支持，包括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藥物發現、診斷及醫療器械方面的持續技術進步。隨著老年人比例的穩步上升及政府在健康相關領域的努力，對醫療保健、慢性病管理及長期治療方案的需求持續擴大。此人口趨勢強化醫療保健行業對創新與擴大體量的長期需求。同時，生物技術、精準醫學及數字健康科技的進步正在推動更複雜療法的發展，從而為CRO及其他研發相關業務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創造更多機會。

日本醫學研究開發署(www.amed.go.jp)(日本政府成立的一個負責促進醫學研究與開發的國家機構)亦啟動相關的資助計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啟動的「雙匹配」融資計劃；項目研發資助；醫療器械與臨床前開發補貼；及針對生物技術與生命科學初創公司的公私風險投資計劃。與該等財政激勵措施配套的是日本厚生勞動省(www.mhlw.go.jp)及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www.pmda.go.jp)推行的監管簡化措施及快速審批途徑，旨在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短創新藥物與醫療設備上市時間及降低其開發風險。鑒於該等結構性人口趨勢與政策支持預計將持續進行，預計日本的醫療保健與生物製藥行業將在中長期保持正增長勢頭。此情形將轉化為對外包研發服務(包括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耗材)的持續或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令EP貿易的業務獲益。

經考慮(i)透過EPS(美國)貫徹執行的採購方法為將可靠的過往交易模式作為預測未來交易量的合理基準提供支撐；(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大幅增長約34.9%；(iii)過往數年穩健的過往動用率(超過50%)，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約78.9%；(iv)制定國內生物製藥及再生醫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實現年均增長率12%的目標及上述CRO行業的良好前景，有利於藥品及臨床前試驗服務的需求；及(v)根據建議上限提供有意義的淨空，以適應潛在的業務增長及客戶更大的批量訂單，從而降低超過上限的風險以及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相關不利影響，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之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有關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方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EPS Holdings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鷺北健一郎先生	EP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4%
宮野積先生	EP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4%
鳴海尚一先生	EP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500	0.00%
梁非先生	EP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0,000	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EP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附註2及3)	71.81%
Y&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附註2)	71.81%
嚴浩先生(「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附註2)	71.81%
RIN HOLDING CO., LIMITED(「RIN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4及5)	19.15%
TAIGA INDUSTRIAL CO., LTD(「TAIGA INDUSTR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4及5)	19.15%
何軍先生(「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4及5)	19.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22,177,4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EPS Holdings由Y&G Limited擁有約67.26%，Y&G Limited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Y&G Limited又由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EPS Holdings約1.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EPS Holding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鷲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及植松高宏先生為EPS Holdings的僱員，而EPS Holdings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RIN Holding由Taiga Industrial(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9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何先生持有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ga Industrial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IN Holdin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是指依本公司、RIN Holding及創健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在對價資本化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詳情如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5. RIN Holding、Taiga Industrial及何先生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附註1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可能與其權益披露申報有所不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冠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shk.hk/>)：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e)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本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堦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